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52  
7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秘书长的报告

\* A/39/150.

84-20860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 3	3
二、 综合清单的作用和内容 .....	4 - 9	3
三、 综合清单的编制 .....	10 - 17	5
四、 同综合清单有关的问题 .....	18 - 24	7
五、 改进综合清单的建议 .....	25 - 31	8
A. 载列范围 .....	28 - 25	8
B. 传播方法 .....	29	10
C. 定期性 .....	30	10
D. 所涉经费 .....	31	10

## 一、 导言

1. 1982年12月17日大会第37/137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最大可能，编制并经常更新一份在使用和（或）销售上被禁止、撤出市场、严加限制或拿药品来说未获批准的产品的综合清单，并且尽早，无论如何不迟于1983年12月，印发此项清单。它同意综合清单应该易读易懂，应该按字母顺序列出普通名称（或）化学名称和商标名称，以及一切制造厂名称，并且应该简短叙述导致各国政府禁止、撤出市场、或者严格限制这类产品的原因和决定。它还决定在上述议定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审查这一综合清单的格式，以期做出可能的改进。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38/149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第37/13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一份综合清单，并且考虑到按照第37/137号决议的构想而收集的最新资讯和评论，以便对清单作可能的改进，以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审查。

2. 综合清单第一版已经在1983年12月31日以英文转达给各国政府。目前正在出版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的订正版。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38/149号决议而编制的，叙述清单的作用和内容，以及秘书长在编制方面所采取的步骤。本报告也讨论了同清单有关的一些问题，最后提出有关其未来发展的一些建议。

3. 同时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关被禁的危险化学物品和不安全的药品的情况交流的报告（A/39/290-E/1984/120），该报告是根据大会第38/149号决议第8段编写的。

## 二、 清单的作用和内容

4. 综合清单以统一的格式，列出有关各国政府对于药品、农业和工业化学物

品、以及消费品所作的重要限制和管制决定。该清单构成一项工具，各国政府可以利用它来知道其他政府对于这些产品所采取的管制决定以及采取管制行动的可能需要。因此，它提供了一个工具，帮助各国政府建立对于可能危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进口和制造以及销售的管制。这项清单也补充了目前联合国系统内的资料传谕，包括卫生组织的《药品资料公报》和药品资料通告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sup>1</sup>

5. 清单的订正第一期载有关于六十国政府对将近500药品、农业和工业化学品、以及消费品所采取的管制决定的资料，虽然它并不构成这些政府所采取的决定中的一个充分清单。根据决议，管制的决定包括禁止、撤销、不批准和严厉限制。在有些情况下，清单也包括政府并不认为是严厉的限制，以便说明各国政府所采取的各种观点，对于应该采取什么管制决定，才适合于他们自己的特殊情况，各国政府时常有不同的意见。关于药品的资料已经划分为单元合成产品的部分和复合产品的部分。这是因为复合药品时常由于它们有几种成份或复合成份被认为是不安全、无效力或者不必要而受禁或者受管制；但是，有关单元合成产品的管制办法是关于一种单一速效的成份。

7. 关于工业化学品的资料基本上是关于在工业环境中健康和环境的理由而被禁或者只有在特殊情况才批准使用的物资。清单并不包括为数庞大而使用很广的工业化学品，国家当局对于这一类化学品已经有重要的关于工作上接触的限制，例如允许他们集中的最大限度。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以及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的出版物上都载有这类资料。<sup>2</sup>

8. 关于消费品的资料，已经限制在由于它们的化学成份而有害的产品。清单并未载有关于对上瘾性食物的管制措施的资料，因为有关这类上瘾物质的国际标准，目前正在粮农组织/卫生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主持之下进行研究。有关麻醉药品和治疗精神病药物的资料，本来列入第一期，但是在订正第一期上删除，因为

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公约都涉及了这些药物。

9. 这份综合清单也载有关于一些农业和工业化学品的贸易行号和跨国制造商的资料。少数情况也提到一些药品的制造商和商标名称，这些是在管制的决定或自动撤销记录中已经提到的。可以获得的数据是集中在关于速效药品的制造商，而不包括参与最后加工和包装过程的为数众多的配制商。

### 三、编制综合清单

10. 在编制综合清单时，秘书长首先收集了联合国系统内可获得的有关资料。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提供了有关各国当局所采取的完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药品的决定的资料。这项资料已经在卫生组织的《药品资料公报》以及药品资料通告中散发给各会员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提供了来自各国政府的有关农业和其他化学品的资料。这项资料已经发表在其《公报》上，或者已经从有关若干化学品的电子计算化中央档案中取回，或者可以在它的图书馆内找到。劳工组织提供了关于化学品的一些资料。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和劳工组织所提供的资料，是关于禁止生产或使用农药和其他化学品。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提供了有关名单内所载的农业和工业化学品的制造商名称和商标名称的资料。

11. 在收集了这项资料以后，秘书长同各制造商团体以及消费者利益的代表协商之后，通过非政府组织，编制了第一份暂定的药品、化学品和麻醉药品以及治疗精神病药品的暂定清单，这些药品看来都是适于列入综合清单的。这第一份暂定清单，同一个解释性说明，由秘书长在1983年5月10日以普通照会转递给各国政府。秘书长请各国政府表明，它们对于暂定名单的产品采取了什么限制措施，并且就任何他们认为应该列入名单的其他产品，提供资料，以及提供有关商标名称和制造商的资料，并且表明暂定名单上所注明的任何物资，在它们的国家内，是否没有合乎决议所规定的标准。

12. 到1983年11月30日为止，有35个国家答复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虽然并非所有这些政府都提供了资料，以便列入清单。<sup>5</sup> 综合清单的第一期是根据这项资料和卫生组织，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和跨国公司中心提供的资料编制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也提供了关于使用农业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的指示的资料。

13. 关于制造商的名称和商标名称，特别是在药品方面，可以获得的资料非常有限。但是，为了尽力符合大会的要求，列入了一些农业化学品和工业化学品的商标名称和跨国制造商的名称。这项资料是由跨国公司中心在其现有方案的范围内<sup>4</sup>，以及各国政府给秘书长普通照会提出的答复中<sup>5</sup>提供的。前面提到，在少数情况下，也列入了有关药品的商标名称或制造商名称的资料。

14. 秘书长1983年12月30日的普通照会，将综合清单的第一期转递给各国政府，并且请他们就下列各项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 (a) 他们所采取的限制行动，指出为了增加名单的准确性，是否必须对清单的第一期作出任何更正；
- (b) 未列入清单，但是某些政府认为应该列入的一些产品；
- (c) 关于已经列入第一期的产品或者应该列入的产品在具体情况下的使用的详细限制规定；
- (d) 详细说明关于对某些产品采取限制行动的保健或环境的理由；
- (e) 所报道已供列入清单的产品的商标名称和制造商名称。

15. 秘书长也要求各国政府在报道不准许使用某些产品或者不准许登记的时候，它们应该表明是否已经拒绝批准或登记，或者是否该产品尚未提交批准或登记。

16. 在1984年5月30日之前，又有十国政府答复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6</sup>。现在印发了已经列入这些政府所提供的资料的综合清单订正第一期。增列关于杀虫剂的资料是采自美洲国家组织所编制的“美国禁用或严格限制使用的物资的初步

清单”，并且从一些政府公报和其他规章文件中收集的资料，也列入订正的清单。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也提供了有关贸易和其他非专利商标名称的进一步技术数据，以供列入订正的第一期。也利用了非政府组织（代表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所提供的资料，其中包括各国的限制措施，以及对于联合国系统的资料的最初收入，所做的更正和澄清。

17. 在编制清单的整个过程中同各有关联合国组织，特别是卫生组织和环境规划署以及跨国公司中心，进行了密切的协商。也同代表公众利益团体和制造商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

#### 四、同综合清单有关的一些问题

18. 到目前为止所收集的资料非常大量，但是在所收入的国家数目和所报道的产品数目上仍然需要扩充。虽然在有的情况下，这些资料述及一些国家对于某一个产品所采取的措施的范围，它通常只是反映一小部分政府的立场，并不能够代表其他政府的立场。

19. 清单的用处大体上也要看所提供的有关受限制的产品的使用，采取措施的限制范围，以及那些措施的保健和环境理由等问题的详细情况而定。各国政府必须知道有关的限制机构的权限，以便了解一项特殊限制的性质，并且知道作出该项限制是否为了特别的保健或环境的理由，或者是由于没有关连的经济或其他理由。

20. 进一步的问题是定义问题。大会第37/137号决议所用的词句，特别说明清单应该包括在使用和（或）销售上已被禁止、撤出市场、受严格限制或拿药品来说未获批准的产品，这里产生了一些问题，特别是有关“严格限制”一词的适用问题。“禁用”一词的含义很清楚地包括禁止的意思，但是在清单的应用上，产生了一些问题。首先应该注意到，许多政府都宁愿在积极而非消极清单的基础上来限制产品，也就是核准的产品清单。所以它们可能只能够评价同它们的需要直接有关的为数很有限的产品，所以他们不可能提供关于尚未提交登记的一些产品的

资料。其次，产品可能因为安全和效用以外的理由而受禁，例如经济的理由，这同清单的目的是无关的。产品也可能撤销——有时是由厂商自动撤销——根据的是健康或功效以外的理由。撤销可能立刻生效，也可能是让产品逐渐消失。当产品由于安全的理由而被禁用或撤销时，这是因为有关的管制机构认为它们在当地条件下的使用所引起的危险要比它们的潜在利益大。这类鉴定，由于不同的当地环境，或者由于对技术数据的不同评价，而有明显的差异。

21. “严格限制”一词，虽然在某些国际文书上使用，尚未在法律或科学意义上予以确定。<sup>7</sup> 各国政府对于某种产品的潜在危险可能会有相当不同的看法，所以可能对那些产品采取不同程度的限制措施。所以这是一个对于值得把某一项产品列入综合清单的限制程度的判断问题。当一项产品受到严格限制时，这就表示虽然该产品具有潜在的危险性，危险/利益比率使人有理由在某些用途上使用它，并且甚至很可能对于这类用途来说，是必须的。特别是关于化学品，重要的是要确认某种产品有种种用途，在每个情况下都有不同类型的限制。所以，人们有必要知道在何种用途上，以及在何种使用情况下，“严格限制”一词才能适用。

22. “未获批准”一词指的是需要由规定机构规定或批准而政府由于健康或环境的理由，在审议了技术数据之后拒绝批准的产品。但是，对于正在申请批准的产品来说，以及对于因功效或安全以外的理由而不获批准的产品来说，情况是复杂的。一项产品也可能由于一个国家管制机构和厂商或经销商之间对于制造、销售和使用一项产品所应该采取的限制，例如说明和反说明，不能达成协议的结果，而“不获批准”，而非完全负面性的危险—利益的评价。此外，专供输出的产品通常没有必要提交原产国批准。通常，关于产品不受批准的资料被视为并非一般可以取得的资料。

23. 但是，这些定义的问题还不是编制清单的一个主要障碍，并且也证明在资料收集上，可能使用决议上表明的这些名词。在其他的国际资料交换办法中，也面临着类似的问题，这些办法，没有一个制定了清楚的定义，并且看来除非能够确

立国际上同意的一套有害化学品和药品，否则除了使用象“已被禁止”、“撤出市场”、“严格限制”和“未获批准”等名词之外别无他途。

24. 商标名称和制造商名称的问题，也必须予以考虑。关于这个问题，清单上收入的资料很有限，而且在收集方面也有许多问题。首先，同一个商标的产品在不同的国家可能有不同的成份；其次，要确认特别是在制作、包装和销售产品上所牵涉的为数庞大的制造商，是极为困难的。第三，并非所有国家对于某个厂牌的一项产品的化学成份的登记，都有法律规定，所以它们不可能提供有意义的资料以列入本清单。第四，某个厂牌的产品成份时常是可以在没有广泛通知的情况下改变的，有时候产品已经撤出市场，可是厂牌名称时常还存在，所以简直不可能把这类资料更新。

## 五、改进综合清单的一些建议

### A. 范围和内容

25. 能够改进清单的主要途径之一是扩大它所包括的国家以及关于列入清单的产品的决定。各国政府必须提供有关他们已经采取的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产生、进口销售或使用某些产品的立法措施的进一步资料。就此而言应该注意到，由于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84年5月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禁用和严格限制的化学品临时通知办法，根据该项办法，呼吁各国政府就化学品的管制行动交换通知，以便由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编辑和/或传播这些资料，所以应该可以获得更多的资料。

26. 也需要更充分的关于一些政府采取措施的管制办法，对于制造、进口、销售和使用某些产品的限制性质，以及采取管制措施的健康或环境理由的资料。这项资料列入清单的方式，将需要从技术和法律的观点来加以考虑。在这个情况下可以扩大利用官方的文件，以便收集同综合清单有关的更多资料，并且核查现有的资料，并且寻求更多的有关详情。

27. 进一步的问题牵涉到清单所列消费品的类别以及将按照商标和厂商名称列入的资料的问题。关于消费品，综合清单到目前为止只列入由于化学成份而被认为对健康或环境不安全的产品。大会可能要决定各项资料是否充分。

28. 收集列入清单的所有产品的商标名称和制造商名称的可靠和最新的资料的任务，特别困难。如前所述，联合国系统内可能获得的资料很少，从各国政府所获得的资料几乎没有。如果大会要进一步从事综合清单的这个方面，兹建议资料应该限于仍然在专利下的一些产品。

#### B. 传播的方法

29. 综合清单第一期及其第一次订正，已经作为文件发行，并且分发给所有会员国。由于数据的数量预期可以逐渐增加，其他的传播方式，例如电子计算胶带，应该加以考虑。或许最后该项清单可以成为包括有关可能危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资料的电子计算化数据库的一部分。

#### C. 定期性

30. 大会第37/137号决议要求经常更新这项清单。将有必要决定这种更新是否应该每年或者更经常地进行。

#### D. 所涉经费

31. 由于有关清单的未来工作需要的资源量要看大会对于清单范围所采取的决定而定，在现阶段并未提出任何具体建议。回顾大会已批准\$ 90,000的拨款，以供编制清单的第一期，该项经费用作聘请顾问，提供电子计算机服务和翻译。这些资源已经用来编制第一期。此外，从方案规划和协调方案调用一名P-5的工作人员进行几乎全时工作，由于这个缘故，原单位的执行率较低。跨国公司中心、环境规划署和卫生组织也为编制清单提供了大量的工作人员支援。关于清单的进一步工作将继续从现有方案调用工作人员，或者提供更多的经费。

注

- 1 并请参看秘书长就有关禁止有害化学品和不安全药品资料的交换提出的报告 (A/39/290-E/1984/120)。
- 2 国际劳工局,日内瓦。职业安全和健康专辑第37号。《空中有毒物质的工作接触限度》第二版,1980年。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日内瓦。数据档案集第四辑,《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法律档案1983年》,第一和二卷,1983年。
- 3 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 4 见E/C.10/90。
- 5 若干国家提供了有关商标的数据,但是只有5个国家(哥伦比亚、希腊、匈牙利、瑞典和土耳其)提供有关国家厂商的数据。在综合清单的初版中,关于国家厂商的数据并未列入,以便不会损害到答复者提供的少数样板。
- 6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以色列、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和突尼斯。
- 7 这些包括经合发组织理事会关于有关有害化学品出口的资料交换的建议,粮农组织关于充发和使用农业化学品的行为守则草案,以及环境规划署对于被禁用和严格限制的化学品的临时通知办法。